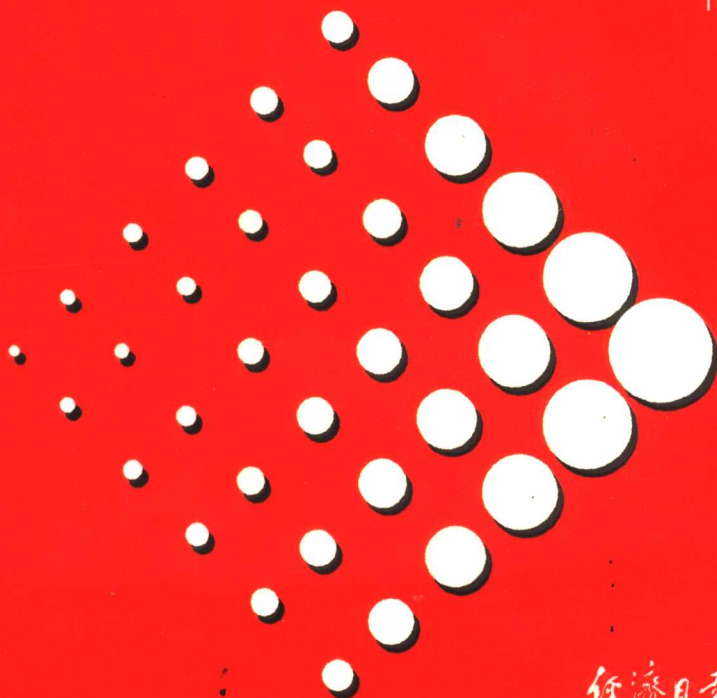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与风险控制

——释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付正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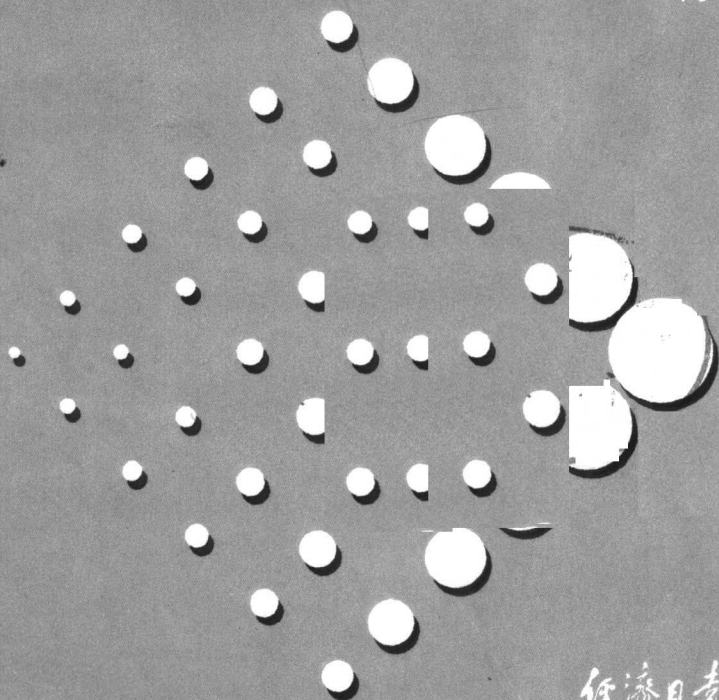
经济日报出版社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与风险控制

——释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付正辉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与风险控制——释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付正辉
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5

ISBN 7-80180-464-3

I. 商… II. 付… III. ①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研究②国际
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IV. ①F830.33②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173 号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与风险控制——释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著 者	付正辉
责任编辑	汪云凤
责任校对	周折平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 63567690(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edp.com.cn
E-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464-3/F·181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事关国家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作为现代社会信用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如不能有效控制风险,就有可能引发整个社会信用网络的波动、振荡,从而冲击经济金融发展的正常进程。亚洲金融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就是明证。

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金融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现代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国际资本流动加剧以及金融衍生产品大量涌现等诸多因素在推动国际金融业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增加了风险隐患。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更强的传染性和突发性。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积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银行体系化险、排险、控险能力。总的来说,全球银行业风险管理模式从粗放型走向集约型,以科学的量化分析代替主观判断,变事后处理为前期预防控制,从单纯对业务发生损失和获取收益管理逐渐过渡到对资本的有效管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已经发展成为严肃的科学乃至先进的工程化技术,在金融风险 and 危机前筑起防波堤。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商业银行要以充足的资本抵御具有隐蔽性、滞后性、长期性特征的金融风险的冲击。资本是银行抵御风险的最后一道屏障。现实中一些银行为获取高额利润回报对从事高风险业务具有强烈的冲动,在不同程度上忽视自身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加了金融风险发生的概率。国际上发生过多起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资本金不足而承担了过高经营风险,导致资不抵债不得不破产清算或求助于政府的案例。实践证明商业银行只有在资本约束坚实的基础上有序扩张资产规模,保持合理资产结构,走“资本、风险、收益”三者良性发展之路,才能切实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和保证经营效益的稳定,同时也为货币政策的传导奠定有效的微观基础。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已经成为衡量单个银行乃至银行体系稳健性公认的国际标准。

在渐进的强化银行资本管理、有效控制金融风险的过程中,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倡议建立的巴塞尔委员会发挥了巨大作用。委员会

自1974年成立以来,发布了一系列文件、意见等,涉及银行经营管理多个领域。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把资本与风险挂钩,在资本分类和风险权重的计算标准等方面有机地建立起资本与风险之间的关系,要求银行以资本抵御风险、吸收损失、保护存款人利益。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问世以来,被国际金融界视为“神圣条约”。可以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系列文件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得到了世界各国金融界的普遍赞同,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银行管理国际标准。我国认同《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有关标准,同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标准,基本采用了巴塞尔委员会1988年资本协议的内容,对资本的定义、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纳入监管范畴、最低资本充足率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和风险计算已纳入《巴塞尔资本协议》体系。

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颁布以来,国际金融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已无法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巴塞尔委员会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开始对1988年协议不断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指引、意见等文件。我国及时、认真吸收了巴塞尔委员会系列文件的相关内容,与国际接轨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国金融法律体系。2003年12月全国人大十次会议通过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就充分借鉴了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和其他指导性文件,以及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制定实施的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除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外的其他大多数条款,都体现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的精神和理念。^①

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以三大支柱——资本充足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主要特点的新资本协议草案第一稿。经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和三次修改,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最终定稿。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安排,《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于2006年12月底正式实施。新资本协议继承了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路,发展地提出了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思路和方法,通过内部评级体系等将风险与资本进一步紧

^① 文海兴.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4年第3期
总第180期

密、科学地结合起来。新资本协议在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主要针对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风险扩大到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力求使银行资本更客观、更全面地反映银行面对的各项主要风险,保证银行资本充足率能对银行业务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引起的风险具有足够的敏感性,形成了由单纯信用风险管理走向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新资本协议在三大支柱配套协调运用、外部评级应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资产证券化、操作风险处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深入、重大调整。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资本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将对国际银行监管和银行的经营方式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我国十分关注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进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适时推出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办法”全面借鉴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构造了“1988年协议+监督检查+市场纪律”这一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①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我国实施和提高我国商业银行整体竞争能力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我国“十五”纲要提出了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进行综合改革、强化金融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方针。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建立现代金融制度,提升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强化中资银行综合竞争能力,迎接更大的挑战和更激烈的竞争,显得尤为重要。我国已经启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程,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两家“股改”试点银行力争在三年左右时间,改造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和国际通行的财务指标方面,达到并保持国际排名前100家大银行中等以上的水准。实现这一目标,商业银行必须认真借鉴、吸收和运用国际金融界不断涌现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術,站在国际竞争、经济金融全球化的高度,比照巴塞尔委员会确定的国际银行业资本管理和风险控制标准,立足我国金融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走“资本、风险、收益”三者良性发展之路,逐步缩小我国金融界经营管理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距离,建立起我国现代金融管理制度。

① 刘明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释义》,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进行了相应的研究和介绍，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着重分析了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尤其是第一支柱和第三支柱，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内容也做了一定的剖析；有选择地吸收了巴塞尔委员会已经推出的有关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系列文件的主旨；借鉴了国际级大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计量、建模等方面的技术与经验，针对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现状提出了一些初步的观点和看法。期望与国内业界广大同仁共同努力，探索银行风险管理工作新路，保证银行的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为我国现代金融体制和应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的国际竞争做出一份贡献。

由于工学矛盾、时间仓促、水平局限等因素，本书虽几经修改校阅，但还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不当之处，在这里我们诚恳地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斧正。

作 者

200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概述	(1)
第一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演变	(2)
第二节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产生背景与三大支柱	(11)
第二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成因的特殊性及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35)
第三节 三大支柱冲击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50)
第三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银行资本风险管理	(6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和资本风险	(66)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的衡量与管理	(72)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风险管理	(81)
第四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信用风险管理	(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概述	(92)
第二节 信用风险衡量方法	(96)
第三节 新资本协议信用风险标准法与内部评级法	(113)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	(133)
第五节 信用风险模型构建	(141)
第六节 在新资本协议框架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153)
第五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市场风险管理	(1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概述	(168)
第二节 市场风险衡量方法	(172)
第三节 第二支柱范围内商业银行利率风险	(196)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214)
第五节 市场风险资本标准计量法和内部模型法	(226)
第六节 市场风险模型构建	(241)
第六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操作风险管理	(24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概述	(250)
第二节 新资本协议关于操作风险计量与资本金要求	(256)
第三节 操作风险模型构建	(266)

第四节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银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	(271)
第七章 实施风险的多样化——新资本协议中的资产证券化	(281)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概述	(282)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	(289)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	(295)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证券化	(305)
第八章 绩效考核与资本配置	(313)
第一节 风险管理绩效考核 RAPM 模型	(314)
第二节 资本成本与股东价值	(320)
第三节 风险资本配置	(323)
第九章 依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强化信息披露	(333)
第一节 信息披露对促进银行安全性和稳健性的作用	(334)
第二节 高透明度信息的定性特征	(338)
第三节 新资本协议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340)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357)
第十章 借鉴巴塞尔委员会系列文件要求强化银行公司治理	(363)
第一节 银行公司治理	(364)
第二节 稳健公司治理的必备要素	(369)
第三节 银行稳健公司治理的外部因素	(373)
第四节 进一步优化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	(375)
附录一：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具体考虑(节录)	(383)
附录二：巴塞尔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及监管原则》	(407)
附录三：巴塞尔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及监管的稳健做法》	(440)
附录四：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附属公司投资的会计	(449)
附录五：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454)
附录六：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揭示和呈报	(462)
参考文献	(485)

第一章

巴塞尔资本 协议概述

20 世纪 70 年代,在国际货币与银行市场刚刚经历了剧烈的动荡之后,经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倡议,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74 年底成立。委员会成员由比利时、加拿大、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组成,其常设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委员会主席由成员国代表轮流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交流金融监管信息、建立各个领域能够认同的最低监管标准、加强各国监管当局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维护国际银行体系稳健运行。明确了以“堵塞监管中的漏洞,改善监管水平,提高全世界银行监管质量”为工作目标。巴塞尔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银行监管规定。鉴于其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许多非十国集团监管部门承认并自愿遵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协议和协定,特别是那些国际金融参与度比较高的国家和银行组织。

所以,巴塞尔委员会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银行国际监管组织,没有任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正式监管银行权力,但事实上已成为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者。

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的各种限制逐渐取消,我国商业银行与国际商业银行在统一的国际规则下竞争已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竞争的客观现实要求中资银行接受和遵守以巴塞尔协议为核心的、国际银行经营管理的统一规则,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改进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等,真正地建立起我国现代金融体制。

第一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演变

一、《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形成与内容

(一)1988 年协议产生的背景

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产生是国际金融界加强风险管理、规范有序竞争的结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产生的背景有以下几个

方面:

1. 金融监管理论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理论界将管制理论运用到银行领域并逐步取得了共识。最有影响的三种管制理论是追逐论、社会利益论和管制新论,追逐论将管制者与被管制者视为博弈中的猫和鼠,最终是管制对被管制者有利,因而主张放弃管制。这种理论显然没有考虑到社会公众能从管制中受益的因素。管制新论则将管制视为管制集团与被管制集团间锱铢必较的政治程序,是被管制集团提出要求、管制集团满足这一要求并从中获益的一种商品。由于管制这一商品供求双方的数量函数难以确定,因而降低了这一理论的实践价值。与上述两者相比,社会利益论最具理论和实践意义。该理论将管制视为消除或减少市场破产成本进而保护公众利益的手段,市场破产成本根源于自然垄断、外部效应及信息的不对称。社会利益论既找到了管制的依据,也明确了管制的意义与努力方向,为 1988 年协议产生奠定了基础。

2. 国际性的银行危机

20 世纪 70 年代后,美国、欧洲先后爆发严重的银行危机,国际上著名的前联邦德国 Herstatt 银行和美国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倒闭。美国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大约有 1100 家商业银行破产,630 家资不抵债的储贷协会要求政府的救助,商业银行的数目下降了 14%。欧洲的丹麦、挪威、瑞典和芬兰等国都经历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几乎所有的大银行都因巨额贷款的损失而陷入困境。

美、欧银行危机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业技术进步使银行客户有了更多的投资方式,银行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银行纷纷降低贷款利率与放宽贷款条件,使贷款收益率和贷款质量受到直接影响,不良资产比率增高而导致倒闭;房地产价格的急剧下跌造成银行大量不良资产增加;资产和负债在期限结构上的错配和金融环境的恶化,使银行潜在的利率风险集中暴露出来;金融自由化和监管当局放松监管的客观条件下,银行为了争取市场份额,盲目冲动地扩张信贷规模,导致银行不良资产比例急剧上升等。

3. 金融创新与衍生产品带来的市场不确定性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商业银行在新技术革命、各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政策自由化等因素推动下,打破了传统业务界限,与投资银行业务互相渗透。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各银行竞相推出新的融资工具和融

资方法。在这些创新中最突出的就是资产证券化以及或有负债或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这些表外项目包括履约保函、票据发行便利、外汇服务、信用证、各种缓冲金融风险工具等。表外业务迅速扩展,使得商业银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营业风险乃至国家风险越来越大。同时,许多银行没意识到准备充足的资本能抵御来自表外业务的风险,同时对风险的衡量和测定也缺乏统一的标准。

4. 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迅速向东欧集团、拉丁美洲以及其他欠发达国家扩展贷款业务。20 世纪 80 年代初,波兰和其他东欧国家的债务偿还问题、墨西哥和巴西政府宣布债务延期偿还,给西方债权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造成极大影响,迫使像花旗集团这样的大银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以应付坏帐不良的产生。1982 年,美国最大的十家货币中心银行,国家风险敞口总计已达 560 亿美元。许多大银行资本比率因而降低,影响了银行经营的信誉和稳定。

5. 对跨国银行监管的需要

金融全球化带来了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国际业务不断增加。到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美国资金中心银行和跨区域银行在海外的分行超过了 800 家,银行利润中有 30% 至 60% 来自国际业务。这一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银行监管的范围和权力。日本等国的跨国银行大量扩展金融资产业务,且普遍存在资本充足率较低的问题。一国的金融监管机构无法对这些跨国银行实施全面监管,客观上要求国际金融组织通过国际间协调完成对跨国银行的监管。

在上述国际背景下,为了以统一的标准来监管各国的商业银行,由美国、法国、英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比利时、加拿大、瑞典(简称“十国集团”),以及卢森堡、瑞士等 12 国中央银行代表组成的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7 年 12 月 10 日在瑞士巴塞尔召开会议,制定并通过了《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即《巴塞尔资本协议》。后经过 6 个月的咨询期,于 1988 年 7 月经巴塞尔委员会正式通过,并经 12 国中央银行行长签署后实施生效。协议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参与制定的国家是当今世界上的主要工业国家,代表着世界最强大的经济集团,因此,该协议很快被接受并成为世界各国银行业管理的统一指导文件。

(二)1988 年协议的内容

1988 年协议的内容由四部分组成:资本的构成、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标准化比例的目标、过渡期和实施的安排。

1988 年协议将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也称一级资本)和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

核心资本由实收资本和公开储备组成,其中实收资本包括实收普通资本和不可赎回、不可累计收益的优先股资本;公开储备是以公开的形式,通过保留盈余或其他盈余反映的资产,包括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用当年保留利润向储备分配或储备提取)、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而创造和增加的新增储备,但不包括重估储备和累计收益优先股。

附属资本则包括非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普通呆账准备金,带有债务性的资本工具、次级债务等。其中非公开储备值虽未公开、但已反映在银行损益账户上,并为银行监管机构所接受的储备,此项不能超过附属资本的 45%;资产重估储备必须由官方认可的专门的评估机构进行,重估后的增值部分必须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是用于防备目前还不能确定的损失的准备金,在损失一旦出现时可随时用于弥补;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既有一定的股本性质又有一定的债务性质。次级债务具有两个鲜明特征:一是债务清偿时不能享有优先清偿权;二是有严格的期限规定。上述各项资产中,核心资本应占整个资本的一半,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各国金融管理当局可根据本国的会计和管理条例对附属资本中未公开储备的内容作出取舍。

1988 年协议把银行资产划分为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两大类。表内项目是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表外项目是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但又可能随时转换为表内项目的。评估银行资本所应具有适当规模,要将资本与资产负债表上不同种类的资产以及表外项目的不同风险程度挂钩,并按资产权重数计算银行的总资产。以风险资产为基础,计算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为此,1988 年协议对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项目,按其风险程度不同分别进行了分级和分类,并且规定了风险权重。1988 年协议要求在 1992 年年底之前,签约各国及经营国际业务的银行都应实现按统一标准计算的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例,即资本(核心

资本与附属资本)应达到全部加权风险资产的8%,其中核心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至少为4%。为平稳顺利过渡到新的监管体系,1988年协议规定了从1987年年底到1992年年底的5年为过渡期,并确定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在1990年年底达到7.25%为中期目标,以便让各国银行调整和建立所需的资本基础。

二、1988年协议的作用与局限性

1988年协议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成果,它标志着世界金融界由资产负债向风险管理时代过渡。由于其监管观念的更新、经营理念的新颖、考虑范围的全面和制定方法的科学,协议便成为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监管准则。此后围绕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产生的核心原则和补充规定,都是在协议总体框架下对协议的补充和完善,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银行监管的影响具有世界性和历史性的。

(一)1988年协议的作用

首先,协议使各国商业银行明晰了经营管理战略思想。商业银行从自身资本值和资本金与风险资产的比率角度来评价银行抵御风险能力及经营业绩,改变了商业银行过去单纯追求资产总值增长的经营理念,使商业银行由重视增加资产总值转变为重视资本和资产的结构比率,变扩张性的经营战略为谨慎性经营战略,从而提高了自身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其次,丰富了银行风险管理的范围和内容。传统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通常局限于对资产负债表内项目业务的控制,而不涉及表外业务的监督,这一惯性思维现象必然导致对商业银行面临的表外业务风险的忽视。1988年协议开发了能兼容表内外业务的监管系统,解决了如何统一管理表内外业务风险的课题,标志着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和风险管理理论的完善统一,使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走向全面。

第三,改变了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重点。1988年协议颁布之前,各国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监管重点一直放在合规性监管方面。协议实施后,各发达国家银行监管的重点逐渐转向风险管理方面,通过达到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银行防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外部监督和内部管理相统一。传统的监管方式体现着监管者和被监管者的“博弈”,部分商业银行以各种方式逃避监管者的监管,用采用金融产品创新突破金融监管当局规定的底线,金融监管当局被动地修改、补充和制定规则。1988年协议颁布后,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均以资本充足率为支点,对商业银行进行要求和考核,形成商业银行对资产负债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结构的压力,商业银行在经营中主动采取增加分子策略(增加资本金)和压缩分母策略(压缩资产总量或调整资产结构,压缩高风险资产、增加低风险资产或无风险资产),使监管当局的监管目标与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趋同,大大地提高了监管实效。

第五,确立了国际统一的银行风险管理标准。1988年协议明确了银行资本的构成,根据资产负债表上不同种类资产和表外业务项目确立不同的风险权重,规定了资本与风险资产的目标比率,为国际金融界衡量国际银行业的风险敞口状况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二)1988年协议的局限性

1988年协议的成果与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但同时它也有着局限性。

第一,协议对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适应性不强。协议中存在着过分强调资本充足的倾向,相应地忽视了银行业的盈利性及其他风险。20世纪80年代,国际金融业专注于传统的银行业务,信用风险被视为最重要的风险,从资本与资产风险比率方面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较好地保障了银行的正常运行。但20世纪90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银行业国际化和证券化及非中介化趋势的增强,金融监管失效事件频繁,其中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事件、英国巴林银行事件等说明,即使银行符合资本充足性的要求,也可能因为其他风险而陷入困境。协议对变化了的银行经营环境缺乏调整性和适应性。

第二,粗线条地处理国家信用的风险权重。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确认资产风险权重大小主要依靠债务人所在国是否为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国家风险在确定风险资产中的影响过大,OECD与非OECD国家的划分标准带有明显的国别地域歧视。同时也容易对银行产生误导,使其对OECD成员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放松警惕,而对非OECD成员国商业银行的优质资产漠视不顾,从而减少银行的潜在收益,相应扩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在理念上,1988年协议仍坚持因循静态